

江苏法治

主编:潘一嘉
网址: http://www.jseconomy.com/ 邮箱: 1442635507@qq.com 联系电话: 15380375358

路边农作物遮挡视线引发事故，索赔能否获法院支持？

2025年7月，王某驾驶机动车行驶至某交叉路口，与同样驾驶电动车的李某相撞，王某受伤不治身亡。因事故地点为某村十字路口，且事故现场痕迹无法确定行车方向，路口附近无监控设备，事发时也无目击证人，现有证据无法确定死者的运动形态，基本事实无法查清，成因无法判定，故本次事故交警部门未作出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而是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该证明载明：本起道路交通事故现场位于某交叉路口，路口东南角种植的玉米等农作物，造成视线遮挡。经查玉米等农作物系杨某所有，在其承包地上种植。王某妻子及女儿将李某、杨某诉至法院，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各项损失75.6万元。

本案因碰撞双方责任无有效证据，故原告及被告李某都同意按照同等责任认定。但争议焦点在于，杨某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以及赔偿比例多少。

第一种意见认为，杨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理由如下：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以及公路发展的需要，组织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部门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的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20米，省道不少于15米，县道不少于10米，乡道不少于5米”。本案中，杨某虽然在自己承包的农田上种植玉米等农作物，但其明知农田两边与两条道路相邻，应预留足够空间保证道路安全通行。从事故发生时的现场来看，杨某种植在两路交叉路口拐角处的玉米植物离公路边明显不足5米，且在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中，也确认路口有种植玉米等农作物，造成视线遮挡，故可以认定杨某种植在两路交叉路口拐角的玉米也是造成本起交通事故的因素之一。因此，综合过错程度，可以酌情认定其应承担10%的赔偿责任。

笔者同意第二种处理意见。第二种意见认为，杨某不应承担责任。理由如下：一是虽然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中确认路口是东南角种植的玉米等农作物，造成视线遮挡，但该证明只是陈述现场事实，并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本次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视线被遮挡”有关。原告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两原告无证据证明杨某在承包范围内种植农作物从而造成视线遮挡引发本起事故，杨某在其承包的农田上种植玉米等农作物，系正常种植行为。二是《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一条虽然规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但该案系关于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之规定，本案道路并非公路。三是事故双方均为该村或附近村民，对案涉地段的路况非常清楚，且事故发生时间为晴天上午，因玉米导致视线遮挡发生事故的概率很低。

朱硕惠 衡永金

海陵法院：锲而不舍查行踪 执行和解化纠纷

近日，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法院高效处置一起涉人身损害赔偿执行案件，通过精准研判，现场拘控、释法明理，成功促成双方执行和解，切实维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

2024年，黄某与明某发生口角后升级为肢体冲突，明某报警，黄某在派出所与明某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对明某进行赔偿。后黄某多次推脱，拒不履行和解协议，明某无奈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明某的请求，要求黄某一次性赔偿明某损失万余元。

明某向海陵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承办人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了全面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被执行人黄某长期行踪不定，电话也拒不接听，承办人多次前往黄某可能出现的地点查找均无效果。面对执行困局，该院干警并未放弃，持续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对接，对收集到的各类线索逐一梳理分析研判，成功捕捉到被执行人活动轨迹，精准锁定其所处位置，顺利将被执行人的控制到。

考虑到被执行人和申请执行人之间还存在较大矛盾，承办人将双方分开谈话，通过扮演两者间的“传话筒”和“缓冲器”，逐渐钝化了双方矛盾，在该院的训诫下，被执行人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当场给付部分赔偿款，并找来朋友担保，申请执行人也同意给予被执行人时间，分期履行该案件，双方达成和解。

金书磊



8月13日，金湖县人民法院干警走进社区暑托班，围绕暑期需警惕的安全问题，以趣味问答的形式发放“法治锦囊”，为孩子们带来了一堂别开生面的暑期安全普法课，守护孩子们的快乐暑假，筑牢安全防线。

管晚庆 顾 浩 摄

惠山法院：盘活闲置老宅 柔性化解债务纠纷

“这笔钱拖了这么久，我以为要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想出这么周全的法子，真是帮了我大忙！”收到第一笔房屋租金后，王某(化名)握着承办法官的手连连道谢。

近日，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洛社法庭成功化解一起棘手的欠款纠纷。面对债务人离世、继承人无力偿还的难题，该院跳出机械办案思维，探索出以租抵债、多方共筑的柔性解纷模式，让闲置农村房屋“活了起来”，让民生债权“落了下来”，也让困难家庭“稳了下来”，充分彰显了司法的智慧与温度。

雇主病逝债未清 八万余元欠款难追偿

张大强(化名)生前从事装潢生意，曾雇佣泥瓦工王军干活。后因经营不善，张大强累计拖欠王军各项费用共计8万余元。

2025年8月，张大强因病离世。无奈之下，王军将张大强的法定继承人诉至

法院，要求继承人在继承遗产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

然而，一番调查走访后，承办法官发现，张大强生前饱受疾病折磨，平日里还要靠亲戚朋友接济度日，名下没有一分存款，唯一留下的财产，只有名下那一套农村老宅。

而张大强的三名第一顺位继承人，均没有偿还能力。张大强的父母均年过八十，且母亲身患残疾，两位老人平日里靠务农为生，只能勉强维持生计。张大强多年前已经离婚，其唯一的儿子小张，虽然已经成年，但目前仍是一名在校大学生，没有独立生活来源。

思来想去，承办法官的目光最终还是落到了张大强留下的那座农村老宅上。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相比于商品房，农村宅基地房屋受制于“一户一宅”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限制，变现较为困难，即便走司法拍卖程序，成交价往往较低，很难一次性偿还欠王军的钱。

盱眙法院开展司法礼仪专题培训

为切实转变司法作风，纠正部分干警在礼仪规范上的认知偏差，近日，江苏省盱眙县人民法院邀请司法专家周素老师来院，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司法礼仪专题培训。培训由该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钱岑主持，全体工作人员参加。

此次培训摒弃了单向的理论灌输模式，采用“专业讲解+案例剖析+实景模拟”的立体化教学方式，主讲人周素老师围绕干警着装规范、窗口接待、公

务交往礼仪、文明用语等内容，通过展示“问题图”与“标准图”的直观对比，引导干警现场“找茬”纠错。这种直观的自查自纠方式，使抽象的规定变得清晰具体，有效厘清了大家在工作细节中的模糊认识。

为确保礼仪不仅“知道”，更要“做到”，培训特别设置了互动实操环节。干警代表上台演示了站姿、坐姿、指引手势，周素老师逐一进行点评和矫正。通过“教、学、练、纠”一体化教学，帮助干警

虎丘法院：虚拟资产交易并非法外之地

刘某通过某二手交易平台花费4299元在许某的店铺下单购买了“某游戏账号专拍”，许某承诺账号为“某游戏500皮肤”，经沟通后刘某下单并付款。刘某确认收货后，许某将账号及密码发给了刘某。刘某登录后对皮肤数量存疑，遂咨询客服该账号下皮肤情况，客服回复该账号只有9个皮肤。刘某随后要求许某退款，被许某拉黑，于是诉至虎丘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系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刘某通过二手交易平台向许某购买游戏账号，双方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许某在二手交易平台发布的商品信息描述对标的物特征作出明确承诺，构成要约。刘某通过平台完成下单付款行为，应视为对要约的承诺，故双方之间的信息网络买卖合同自刘某提交订单并支付价款时依法成立并生效。关于

欠债的是经济困难、只有老小相依为命的困难家庭，讨钱的是指望这笔钱度日的王军一家，如何破局成为摆在承办法官面前的难题。

创新“以租抵债”模式 巧破资产处置难题

判决不难，但是实质解纷才是真目的。承办法官深知，若直接判决张大强的继承人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款责任，张家祖孙三人极有可能因暂无履行能力，而面临被法院强制执行。届时，两位年迈老人的生活将变得更难，小张未来的工作生活也会受到影响。而王军那一笔苦挣来的血汗钱，想要讨回来也并不容易。

显然，“两败俱伤”的结局，绝非大家所愿。为妥善化解纠纷、实现案结事了人和，承办法官三次三番往村里跑，围着老宅前前后后看了又看，发现房子虽然旧，但位置不算偏，屋前屋后干净敞亮，若有

发现并改正长期忽视的仪态问题，推动规范意识向行为习惯转化。

参训干警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务实、针对性强，纠正了许多以往“想当然”的错误做法。下一步，盱眙法院将持续把司法礼仪作为队伍建设、作风建设的重要抓手，督促引导干警将规范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以更专业、文明的司法形象回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刘为东 包金娅

私自转让婚内共有股权 低价交易被判无效

并要求将股权恢复登记至赵某名下。

案件审理过程中，赵某父亲将转让款280万元支付给赵某。同时，经法院依法委托，专业评估机构于2025年9月25日出具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认定赵某持有的设备公司80%股权涉及的股东部分权益评估价值为1221.80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赵某在与许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外投资设立设备公司并取得80%股权，该股权及其所对应的收益应为夫妻共同财产，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处置。经专业评估，案涉股权价值为1221.80万元，转让协议约定的280万元价格与之相比，明显为不合理的低价。根据赵某父亲的答辩意见，其对其妻夫妻感情不和的情况早已知晓，在此前约定，仍低价受让股权，且转让协议并未约定付款期限，转让款项直至诉讼启动后才实际支付，付款时间与正常交易习惯明显不符。综合股权交易双方亲子关系、转让对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款

项支付节点异常等情况，足以认定赵某父亲不属于善意相对人，赵某父亲以明显低价受让其子赵某在设备公司中属于许某、赵某共同财产的股权，该交易行为明显损害了许某的权益。最终，法院依法判决赵某与其父亲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无效，判令设备公司将公司的股权登记恢复原状，同时判令赵某返还股权转让费。

法官表示，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夫妻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置权，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面处置。本案中赵某父亲利用亲属身份，以低价转让股权，本质是借商事交易外壳规避法律义务，严重侵害配偶一方的权益。在此，提醒广大市民，切勿心存侥幸，试图借助亲友低价受让股权、虚构股权代持协议等手段隐匿、转移婚内夫妻共同财产，法律绝不容忍此类侵害配偶合法权益的行为。

王佳琦 袁应生

宿城法院：多措并举协同共治 高质量司法护航企业健康发展

甄别救治精准化，府院联动助重生

该院坚持“拯救有价值企业、出清无价值企业”工作导向，依托在宿城经开区设立的企业破产重整服务中心，深化府院联动机制，通过“三端三审”模式，建立对危困企业重整可能性的“识别—推进—监督”全流程衔接：“前端精准识别‘救’，进行初诊；中端多方协同‘治’，进行救治；后端严督实导‘稳’，进行复诊”。上半年，该院已梳理具备重整价值企业4家，主动对接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说明重整优势并取得企业同意，为危困企业重生开辟路径。

重大案件破站新生。该院依法裁定批准某置业公司和某商管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项目总建筑面积超18万平方米，审定负债规模超21亿元，涉及债权人超350户。该院通过“预重整+重整”程序无缝衔接，仅用七个月完成从资产清查到计划批准全流程，引入“共益债融资+信托分配”双轮驱动机制，成功化解区域性金融风险，项目重获新生。

示范判决标杆化，调判结合提质效

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工作理念，形成了源头化、严格化、多元化的“三化”特色治理模式，既打击了恶意诉讼，也保护了真正的创新。源头化治理，联合数据局限制涉诉企业注销，对非正常批量诉讼案件，将涉嫌虚假诉讼及相关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严格化审理，采取示范性裁判、约谈、释明等方式，推动治理意识“维权”行为，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多元化化解，与市场监管部门签订《协同保护合作意向书》，形成“行政调解+司法确认”模式。

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案件严格化审理，推行“示范判决+调解”形式，以典型

人打理，租出去并非难事。

经过充分的调查分析，一个念头在法官心里慢慢成形：既然房子不好处置，能不能让它自己“生钱”？用房屋租金来抵债，这样既不用卖房，也不用继承人掏一分钱，还可以定期偿还欠王军的钱。

随后，承办法官与执行部门进行沟通，围绕“房屋能不能产生稳定收益”“收益能不能合法偿债”“是否会增加继承人额外负担”这些核心问题进行反复讨论，最终敲定了“以租抵债”的纠纷化解方案。

专业运营稳定收益

案结案了皆大欢喜

方案确定后，承办法官耐心向双方当事人释法明理、梳理利弊，并获得了双方一致认可。全体继承人协商一致，指定小张作为遗产管理人，全权负责案涉房屋租赁运营、债务清偿等相关事宜。

可个人租户不稳定，万一租几天又空置，租金断断续续，债还到何时何月

呢？基于上述考量，承办法官建议小张可以委托专业的乡村房屋租赁公司帮忙处理房屋出租事宜。小张随后联系了本地一家公司，对方实地勘查后，表示可签长期合同，每年租金15000元。

专业租赁主体的介入，既解决了小张作为在校生无时间、无精力管理房屋的难题，同时也确保了案涉房屋长期稳定产生收益，让原本“沉睡”的闲置房屋变成了持续偿债的“资金活水”。

随后，在法院的组织下，小张一家和王军又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由房屋运营方将每年的房屋租金直接支付至王军的银行账户，直到全部债务清偿完毕。同时，双方还约定若租赁期间案涉房屋遇征收拆迁，拆迁补偿应当一次性优先清偿剩余债务。

至此，闲置的农村老宅得以盘活，王军的债权有了保障，张家祖孙三人亦无须背负偿债压力，该起纠纷得到了圆满化解。

张 珊

姜堰法院：非正当理由不能成为拒不履行合同的“挡箭牌”

“我不配合提供证件是为了保护个人隐私。”

“我没时间去银行，这事先放一放。”

在法院的庭审现场，这些听起来似乎有些“理直气壮”的理由，最终没能成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的“护身符”。近日，泰州市姜堰区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因“带押过户”引发的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判决结果给所有不诚信履约的行为敲响了警钟。

签约爽快，履约推诿

2025年9月，购房者赵先生通过中介公司，看中了李先生名下的一套价值330万元的房产。三方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并约定交易方式为“带押过户”。赵先生按约支付了5万元定金。然而，合同签订后，剧情却急转直下，在办理“带押过户”的第一步——向银行出具身份证明文件以获取同意函时，李先生就开始“掉链子”。

面对中介和买方的多次催促，李先生的回应总是令人啼笑皆非：

第一次，他推称：“身份证复印件给你们，泄露我隐私怎么办？”

第二次，他推脱：“我没时间去银行。”再后来，他以“在医院”“家里有事”为由，干脆玩起了“失踪”。

尽管中介和赵先生多次发出书面《履约催告函》，甚至组织面谈，但李先生不仅依然拒绝配合，反而提出了合同内的新要求。最终，赵先生不得已，一纸诉状将李先生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解除合同并要求李先生承担违约责任。

消极拒绝构成根本违约

法院经审理认为，李先生作为合同签订的一方，在长达数月的时间里，以“怕泄露隐私”“没时间”等理由，经多次催告后仍拒不履行该协作义务，直接导致交易流程瘫痪，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这种行为

人大代表现场见证监督 润州法院开展执行攻坚

为严厉打击隐匿财产、刻意失联、拒不履约等规避执行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主动落实执行公开，日前，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法院开展执行攻坚行动，特邀两名镇江市人大代表全程参与，现场见证，以全过程民主监督推动阳光执行落地见效。

本次攻坚锁定同一被执行人名下两起买卖合同纠纷。被执行人曾多次口头承诺还款，但始终没有实际履约。经财产查控，法院已第一时间对其名下的一辆机动车进行线上查封，但一直未能完成实地扣押，案件推进一度陷入瓶颈。

收到涉案车辆切线线索后，执行干警迅速赶赴目标点位。人大代表一同抵达现场。干警第一时间出示工作证件及相关文书，逐一核对被执行人身份、车辆登记信息。然而面对现场劝说，被执行人依旧心存侥幸，以各种理由推诿拖延，不愿主动履行还款义务。

执行干警随即联合人大代表共同开展释法明理，一方面明确告知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的严重后果与强制执行的法律威严；另一方面立足群众视角，从诚信履约、生活实际角度耐心疏导，破除其“拖一拖就能了事”的错误想法。

多轮劝导无果后，干警当即依规开展强制执行，现场宣读查封、扣押执行裁定

书，逐项清点车辆物品，填制扣押清单，整套执法流程在人大代表现场见证下规范落地。行动结束后，干警依法将被执行人的拘传回法院作进一步处置。

回到法院，承办法官通知申请执行人与一同到场。在强制执行督促之下，双方充分沟通，自行协商一致，被执行人当场履行部分款项，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法院随即解除车辆扣押予以返还，积压许久的纠纷终于得到实质性化解。

全程参与监督后，市人大代表、镇江市润州区社区培训学院副主任任颖深有感触：“沉浸式参与一线执行，才知道兑现胜诉判决背后需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整套执法流程严谨规范，既守住法律刚性底线，也兼顾柔性化解矛盾，阳光执行看得见、摸得着。”市人大代表、镇江市南山客手工艺品制作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燕萍同时建议法院持续常态化开展代表见证一线执行，把外部监督融入执行攻坚全过程。

润州法院将持续强化执行攻坚之弦，不断加大执行力度，全力破除执行工作堵点难点；同步常态化落实人大代表监督机制，主动邀请人大代表走进执行一线参与现场监督、矛盾调处，以刚性执行守护司法权威，以透明监督擦亮阳光司法底色，切实打通司法维权“最后一公里”，全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胜诉权益。

田 蕾

建邺法院以案反诈守护群众“钱袋子” 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建言共治

为切实加强人大司法监督，深化司法公开，增强司法审判的透明度和公信力，8月13日，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邀请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冯岩、区人大兴隆街道工委主任王永乐及多名人大代表走进法庭，“零距离”旁听一起网络诈骗案件庭审，并对庭审工作进行现场点评。

此次公开审理的是一起利用网络交友平台虚构身份，以“恋爱”为名骗取被害人财物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庭审中，合议庭严格遵循法定程序，有序开展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等环节，控辩双方围绕犯罪事实、证据采信及法律适用充分发表意见。庭审规范高效、节奏紧凑，充分保障了当事人诉讼权利。

庭审结束后，代表们一致认为对审判人员业务娴熟、庭审驾驭能力强，案件具有典型警示教育意义，对庭审效果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建议：一是持续深化法治宣传，面向老年人、单身群体等受骗高发人群，依托案例解读、社区普法课堂等方式，着重普及网络诈骗识别、电信诈骗防范常识，提升群众识骗防骗能力；二是健全多方联动反诈工作机制，不断强化法院与公安、通信、金融等部门的协作，统筹各方资源，凝聚反诈工作合力，筑牢全民反诈防护屏障，用心守护群众财产安全。

建邺法院将认真梳理吸纳代表建议，常态化开展代表旁听庭审活动，加大反诈普法力度，以高质量司法服务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邱小法

高淳法院深化暑期普法守护少年平安成长

8月7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关工委联合定埠村委会，走进定埠“淳法关爱之家”，为20余名孩子送去一堂干货满满的暑期法治安全教育课。

“有一部跟你们息息相关的法律，大家知道是什么吗？”暑期天热，小朋友可以去河边游泳吗？”退休法官赵殿群围绕未成年人保护法，结合未成年人认知特点，引导孩子们树立法治意识，懂得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同时，面对暑期各类安全隐患，通过播放趣味动画，详细讲解

防溺水、防拐卖等实用避险知识，让孩子们在轻松氛围中牢记安全要点、掌握自救方法。

关工委的工作人员向孩子们发放“法治大礼包”，叮嘱孩子们把法治安全知识分享给家人，共同增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高淳法院将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持续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活动，护航未成年人民平安、健康、快乐过好每一个假期。

张建双